概覽

本公司於2016年6月在中國成立。經過多年,我們已成為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致力於賦能多種工業場景的智慧工廠。我們也是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先驅。我們量身訂製的一站式機器人解決方案涵蓋核心機器人技術平台、工業智能多功能機器人產品以及all-in-one智能協同系統。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顯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銷量計算,我們是全球第五大工業智能移動機器人解決方案提供商,也是全球第四大工業具身智能機器人解決方案提供商。

有關創辦人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業務里程碑

下表列示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6年	本公司於深圳註冊成立。
	我們推出自主研發操作系統SROS及核心控制器。
2017年	我們基於過往資料首創SLAM技術,並推出首款標準型機器人。
	我們率先於中國推出大型集群調度系統,讓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能實現機 器人協作工作。
2018年	我們首次在汽車領域開展大規模交付,成為業內首家實現從在製品庫存到生產整個交付流程自動化的企業,提供靈活的物流解決方案。
2019年	我們於海外市場開展業務,成功完成首次出口至日本,並成為首批向日本出口產品的中國製造型AMR公司。
	我們被認定為中國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年份	里程碑
2020年	我們推出多款新一代功能機器人,包括揹負式機器人、傳輸式機器人、叉取式機器人和牽引式機器人,它們在不同環境中提供多種應用。
2021年	我們推出機器人物聯網智能軟件系統(RoboVerse前身),首創 $1+N+S=\infty$ 概念,為客戶提供高效穩定的智能解決方案。
	我們在中國江蘇省昆山的廠房投產。
2022年	我們成功為單一項目部署及派遣超過200台機器人,展示我們的大規模交付能力,此部署規模使我們處於行業領先地位。
2023年	我們從小米獲得C輪[編纂]前投資人民幣150百萬元。
	我們獲認定為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4年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在15個國家及地區出售。
	我們的機器人年銷量已達到約2,000台。
	本公司獲認定為廣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
2025年	我們推出首款輪式具身機器人DARWIN,擁有最高程度的靈活性,適用於中國的工業場景,配備多模態感知及VLA等先進AI算法。
	我們推出新一代 RoboVerse,是我們面向智能製造的all-in-one智能協同系統,可從單一智能快速進化為群體智能。

我們的附屬公司

下列實體為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斯坦德機器人(昆山)	中國	2021年3月8日	研發及銷售智能機器人;製
有限公司			造、銷售、安裝及維護工業
			機器人。
斯坦德機器人智能	中國	2025年4月10日	製造、安裝、維護及銷售工業
(深圳)有限公司			機器人;研發及銷售智能機
			器人;製造及銷售服務消費
			機器人。

公司發展

1. 本公司成立及持股量變動

於2016年6月14日,本公司由王淮卿先生與我們的天使投資者羅鴻先生(「**羅先生**」)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0百萬元。本公司於註冊成立 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本	
登記股東姓名/名稱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王淮卿先生	1,890,000	90.00%
羅先生	210,000	10.00%
總計	2,100,000	100.00%

於2017年4月20日,王淮卿與李先生、王先生及斯坦德自動化各自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i)王淮卿向李先生轉讓本公司的14.5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5,760元;(ii)王淮卿向王先生轉讓本公司的11.8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8,430元;及(iii)王淮卿向斯坦德自動化轉讓本公司的21.8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8,220元。本公司緊隨股份轉讓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84	*
/JX	4

登記股東姓名/名稱	(人民幣元)	持股百分比
王淮卿先生	877,590	41.79%
斯坦德自動化	458,220	21.82%
李先生	305,760	14.56%
王先生	248,430	11.83%
羅先生	210,000	10.00%
總計	2,100,000	100.00%

2. [編纂]前投資

自2017年4月起,我們已透過注資及[編纂]前投資者之間的股權轉讓完成多輪[編纂] 前投資。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3. 股份有限公司改制

於2025年4月28日,我們當時的股東(即我們的發起人)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幣20,000,000元已轉換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金額已轉換為資本公積。轉換後的股份已由我們當時的股東按緊接轉換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股份改制已於2025年5月29日完成。

僱員激勵平台

為表彰主要僱員的貢獻及激勵彼等進一步推進我們的發展,我們已成立斯坦德自動化作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斯坦德自動化於2017年4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斯坦德自動化持有我們14.30%的股份,斯坦德自

動化的所有管理權及投票權均由普通合夥人王先生根據相關合夥協議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激勵平台有96名受益人,包括(i)我們的董事王先生及王金鵬先生,分別持有合夥企業權益的13.24%及7.30%;(ii)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袁才文先生,持有合夥企業權益的2.19%;及(iii)本集團的93名僱員(包括兩名前僱員),持有合夥企業權益的餘下77.27%。

一致行動安排

於2025年4月1日,王先生與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李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取代彼等之間日期為2018年9月26日的過往一致行動協議),據此,王先生與李先生(統稱「一致行動人士」及各自為一名「一致行動人士」))已確認,其中包括:

- (i) 一致行動人士應在處理有關本集團營運發展及須透過股東大會決議的事宜時 採取一致行動;
- (ii) 倘一名一致行動人士及其控制實體擬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交提案,彼等必須 先與另一名一致行動人士溝通協商。在達成共識後,應以一名一致行動人士的 名義或由一致行動人士共同向股東大會提交提案;
- (iii) 在召開股東大會審議相關提案前,一致行動人士必須進行全面溝通磋商,以就 投票權的行使達成共識。在股東大會上,一致行動人士及其控制實體均須按照 協定的立場行使其投標權;及
- (iv) 如無法達成共識,則以王先生的決定為準,而所有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應按照王 先生的決定行使其投票權。

投票代理安排

於2025年6月22日,Golden Summer Holding Limited (「Golden Summer」)、深圳鴻澤智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鴻澤」)及珠海盛銀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盛銀環」)(各自為授予人(「授予人」))以王先生(為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創辦人)為受益人訂立投票代理安排(「投票代理安排」),自[編纂]起計為期兩年。根據投票代理安排,Golden Summer、深圳鴻澤及珠海盛銀環各自以王先生為受益人授出有關由上述股東合共持有的6,516,020股、1,547,370股及2,000,000股股份(經計及股份分拆)的投票委託權(王先生則持有有關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分別佔[編纂]後本公司投票權的[編纂]、[編纂]及[編纂]。

根據投票代理安排,王先生有權持有相關股份的投票權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事項,惟以下事項除外:(i)與出售委託股份有關的事宜,例如股份轉讓、股份抵押及出售於股份的權益;(ii)與王先生、其緊密聯繫人或一致行動人士建議本公司私有化或除牌有關的事宜;(iii)王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的細則須放棄投票的事宜;及(iv)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以及反向收購。

投票代理安排將維持自[編纂]起計兩年內有效,或直至以下事件發生為止(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不再於聯交所[編纂]當日;(ii)本公司於聯交所以外的證券交易所遞交[編纂];(iii)相關授予人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控股股東或王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及/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被視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iv)王先生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協議或未能遵守本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而有關違反於發生後十個工作日內未能糾正;(v)相關授予人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訂立任何具

約東力的協議以出售該授予人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及(vi)在不考慮相關授予人持有的委託股份的情況下,王先生於[編纂]後的合併投票權(不論是透過一致行動人士、緊密聯繫人或透過與其他授予人的投票代理安排,不包括本安排)超過或達到30%,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控股股東集團。

[編纂]前股份分拆

根據日期為2025年6月16日的股東決議案,股份將於緊接[編纂]前按一比十基準進行拆分,股份面值將由每股人民幣1.0元變更為每股人民幣0.10元。緊隨股份分拆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22,105,263元,分為221,052,63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並無過往[編纂]申請

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前未曾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公開市場上市或報價。除[編纂]外,本公司目前或過往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申請[編纂]。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本公司 認購/收購的		經調整	較[編纂]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姓名	合約日期	<u>結算日期</u>	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每股成本 ⁽²⁾⁽³⁾ (人民幣元)	<u>折讓(4)</u> (%)
天使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18百萬元;投後估	值:人民幣20百萬元)		() () ()	() () ()	1,20
股權認購						
羅鴻先生	2016年6月12日	2016年8月6日	210,000	2,000,000	0.31	[編纂]
Pre-A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58百萬元;投後	估值:人民幣80.24百	百萬元 ⁽¹⁾)				
股權認購						
深圳市合創智能及健康創業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2017年4月28日	2017年5月5日	434,483	12,000,000	0.90	[編纂]
深圳市創賽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	2017年5月27日	289,655	8,000,000	0.90	[編纂]
上海要弘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	2017年7月20日	72,414	2,000,000	0.90	[編纂]

歷	中	及	从	司	架	榼
/IE		//	$\boldsymbol{\omega}$	L-1	1	117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姓名		結算日期	本公司 認購/收購的 股份數目	代價	經調整 每股成本 ⁽²⁾⁽³⁾	較[編纂] 折讓 ⁽⁴⁾
青島信達普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017年4月28日	2017年6月30日	8,690	(人民幣元) 240,000	(人民幣元) 0.90	(%) [編纂]
(前稱深圳市合創信達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A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120百萬元;投後估值:	人民幣140百萬元	$\hat{\mathbf{c}}^{(1)})$				
費權認購						
西藏國科鼎奕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018年9月26日	2019年1月21日	484,207	20,000,000	1.34	[編纂]
A+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147百萬元;投後估值	: 人民幣150百萬	元 ⁽¹⁾)				
及權認購						
比京奇績創壇致遠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2020年5月22日	2020年8月25日	69,172	3,000,000	1.41	[編纂]
发權轉讓						
珠海青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5)	2020年7月7日	2020年6月11日	289,655	10,895,895	1.22	[編纂]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姓名 合約日期	結算日期	本公司 認購/收購的 股份數目	代價	經調整 每股成本 ⁽²⁾⁽³⁾	較[編纂] 折讓4
B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279百萬元;投後估值:人民幣350百萬	元 ⁽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股權認購					
蘇州源明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2020年7月30日	2020年8月24日	434,545	35,000,000	2.62	[編纂]
上海光易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2020年7月30日	2020年9月4日	434,545	35,000,000	2.62	[編纂]
北京奇績創壇致遠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8月25日	17,736	1,428,563	2.62	[編纂]
Pre-C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18億元;投後估值:人民幣21億元	1))				
股權認購					
張家港博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21年10月27日	3 2021年11月1日	311,331	77,377,127	8.08	[編纂]
GOLDEN SUMMER HOLDING LIMITED 2021年10月27日	3021年12月1日	141,514	35,171,399	8.08	[編纂]
MPlus HK I Limited	3021年11月22日	70,757	17,585,700	8.08	[編纂]
北京奇績創壇致遠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2021年10月27日	日 2021年11月4日	70,757	17,585,700	8.08	[編纂]

			本公司 認購/收購的		經調整	較[編纂]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姓名	合約日期	結算日期	股份數目	代價	每股成本(2)(3)	折讓(4)
蘇州源明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021年10月27日	2021年11月1日	9,174	(人民幣元) 2,280,074	(人民幣元) 8.08	(%)
股權轉讓						
張家港博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⁶⁶	2021年10月27日	2021年11月23日	154,424	32,622,937	6.86	[編纂]
GOLDEN SUMMER HOLDING LIMITED (7)	2021年10月27日	2021年12月10日	70,193	14,828,665	6.86	[編纂]
MPlus HK I Limited ⁽⁸⁾	2021年10月27日	2022年6月15日	35.096	7,414,227	6.86	[編纂]
北京奇績創壇致遠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9)	2021年10月27日	2021年12月31日	35,096	7,414,227	6.86	[編纂]
蘇州源明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10)	2021年10月27日	2021年11月26日	4,551	961,424	6.86	[編纂]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姓名	合約日期	結算日期	本公司 認購/收購的 股份數目	代價	經調整 每股成本(2)(3)	較[編纂] 折讓 ⁴⁾
C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13.5億元;投後估值:	人民幣15.3億元(1)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股權認購						
北京小米智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23年3月3日	2023年3月8日	603,534	150,000,000	8.08	[編纂]
北京置信建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23年3月3日	2023年3月13日	120,707	30,000,000	8.07	[編纂]
D輪投資(投前估值:人民幣18億元;投後估值:人	民幣21億元(1)					
股權認購						
無錫市梁溪科創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24年5月31日	2024年6月12日	342,003	100,000,000	9.50	[編纂]
股權認購(II)						
無錫市梁溪科創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24年5月31日	2025年5月30日	684,005	200,000,000	9.50	[編纂]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姓名	合約日期	結算日期	本公司 認購/收購的 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經調整 每股成本 ⁽²⁽³⁾ (人民幣元)	較[編纂] 折譲 ⁽⁴⁾ (%)
股權轉讓						
深圳鴻澤智造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¹¹⁾	2025年3月25日	2025年3月7日	122,618	10,000,000	2.65	[編纂]
珠海盛鑫澤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2)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5月30日	575,000	23,000,000	4.00	[編纂]
珠海盛銀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3)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5月30日	200,000	8,000,000	4.00	[編纂]
深圳火之焱智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¹⁴⁾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5月30日	388,000	15,360,000	3.96	[編纂]
蘇州和基一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5)	2025年5月30日	2025年5月30日	100,000	5,000,000	5.00	[編纂]

⁽¹⁾ 投後估值按相關輪次[編纂]前投資項下的股權認購總代價除以新認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相關時間 註冊資本總額的百分比計算。投前估值通過自相關輪次[編纂]前投資項下投後估值剔除股權認購 總代價計算。本公司的估值隨著業務快速發展及業務規模擴大而不斷增加。

- (2) 表內所列的每股成本已作調整以計及本公司因於2025年5月進行的股份改制而擴大的註冊資本, 並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有關金額按總代價除以相關投資者因股份改制及其各自認購或購買所 持註冊資本將予轉換的股份總數得出。
- (3) 在投資者之間進行若干股權轉讓過程中,於釐定代價時,除本公司當時的估值外,相關投資者 已考慮交易時間、訂約方之間過去或現時的關係以及磋商時彼等各自的議價能力等多項因素, 故同意就當時的估值折讓。
- (4) [編纂]折讓基於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而計算得出。
- (5) 股份收購自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巴斯威爾(北京)礦產貿易有限公司(「巴斯威爾」)。
- (6) 股份分別收購自西藏國科鼎奕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青島信達普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上海要弘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萬載鴻雅諮詢服務中心(有限合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
- (7) 股份收購自深圳市合創智能及健康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 (8) 股份收購自深圳市合創智能及健康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萬載鴻雅諮詢服務中心(有限合夥) (本公司當時的股東)。
- (9) 股份收購自深圳市合創智能及健康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及萬載鴻雅諮詢服務中心(有限合夥) (本公司當時的股東)。
- (10) 股份收購自萬載鴻雅諮詢服務中心(有限合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
- (11) 股份收購自西藏國科鼎奕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12) 股份收購自上海光易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珠海青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 市合創智能及健康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 (13) 股份收購自王先生。
- (14) 股份收購自蘇州源明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深圳市合創智能及健康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 (15) 股份收購自李先生。

[編纂]前投資[編纂]用途

我們自涉及認購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的[編纂]前投資收取的[編纂]約為人民幣[編纂] 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未獲悉數動用。[編纂]前投資[編纂]部分已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計劃或預算用作生產及營運用途。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就[編纂]前投資而言,我們授予[編纂]投資者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認購權、優先要約權、共同出售權、贖回權、知情權、反攤薄權及清盤特別權。鑒於[編纂],贖回權、反攤薄權及清盤特別權已於提交[編纂]前終止,而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時自動終止。

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鑒於(i)最後一輪[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2025年5月30日(為[編纂]前120個整日)悉數結算,及(ii)向[編纂]前投資者授出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如上文所述於提交[編纂]前已終止的贖回權除外),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資深獨立投資者(包括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其他[編纂]前投資者的説明。 [編纂]前投資者中,3名為資深獨立投資者且均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除擔任本公司股東外,資深獨立投資者及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各自均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除本節所披露的博華投資、梁溪投資、珠海盛銀環及珠海盛鑫澤外,各名[編纂]前投資者彼此獨立。各[編纂]前投資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北京小米智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小米智造」)

小米智造是一家於2021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小米智造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小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小米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小米基金管理**」,由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由聯交所上市公司小米集团(股份代號:1810)控制。

小米基金管理為小米集团的投資經理之一,負責管理小米集团的創新投資組合。小米基金管理在智能製造領域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投資組合公司包括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圳市優優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1590)及無錫市金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1210)。本集團於C輪融資中透過同業介紹認識小米基金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米智造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0%。小米集团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根據小米集团的年度報告,(i)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其已投資於超過420家公司及其他長期投資,總賬面值為人民幣639億元;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已投資於約430家公司,總賬面值為人民幣683億元。

張家港博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博華投資」)

博華投資為一家於2018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博華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張家港博華耀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博華投資由北京博華資本有限公司(「博華資本」,由徐文博控制)管理。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衛曉安先生持有博華資本已發行股本的10%。本集團透過博華資本的行業研究活動認識博華資本。博華資本開創了「雙幣投資」戰略的先河,當中包含境內直接投資和基金投資。博華資本亦獲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評為A類基金管理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華投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6%。截至2021年10月27日(即博華投資就其投資本公司簽訂相關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當日)及截至2025年6月10日,博華資本的在管資產(「**在管資產**」)分別為超過人民幣50億元及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其價值主要來自特專科技投資。

無錫市梁溪科創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梁溪投資」)

梁溪投資為一家於2023年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梁溪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無錫市梁溪科創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梁溪科創**」)。梁溪科創由江蘇博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江蘇博尚**」)擁有70%。江蘇博尚的登記最大最終股東為博華資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或合夥協議,博華資本並未完全控制梁溪投資的投資委員會。梁溪投資為專注於技術創新行業投資的合夥,目標為透過資本營運支持技術驅動型創新企業成長,從而促進行業升級及區內經濟發展。梁溪投資的投資組合公司包括江蘇天兵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微納星空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溪投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29%。截至2024年5月31日(即梁溪投資就其投資本公司簽訂相關最終協議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當日)及截至2025年6月10日,梁溪投資的在管資產分別為超過人民幣50億元(其價值主要來自特專科技投資)及超過人民幣50億元(其價值主要來自特專科技投資)。

其他主要[編纂]前投資者

西藏國科鼎奕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國科投資」)

國科投資為一家於2015年7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國科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國科嘉和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公司的普通合夥人為拉薩國科嘉

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國科嘉和(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科嘉和**」)的全資附屬公司)。國科嘉和的最大股東是北京鼎鑫匯豐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鼎鑫匯豐**」)。王戈及陳洪武各自持有鼎鑫匯豐已發行股本的50%。本集團透過行業研究與行業活動認識國科投資。國科嘉和創立於2011年,是一家由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發起的股權投資基金,目前專注於資訊科技與生命科學等新興產業,並投資正處於初始及發展階段的高科技創新企業,尤其以該等存在技術壁壘的企業為主。

蘇州源明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源明創投有限合夥」)

蘇州源明創投有限合夥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9年10月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投業務。其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南京源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南京源芯」),持有其約0.03%的權益。南京源芯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權由源碼資本的創始人曹毅先生(「曹先生」)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源明創投有限合夥擁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南京源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源嶺有限合夥」)持有蘇州源明創投有限合夥約44.93%合夥權益,而北京源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源為有限合夥」)持有蘇州源明創投有限合夥約38.42%合夥權益。南京源嶺有限合夥的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南京源芯,其由曹先生最終控制。北京源為有限合夥的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北京源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權由曹先生最終控制。

上海光易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光易投資」)

光易投資為一家於2015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光易投資的普通合 夥人為上海光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公司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速影企業

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而上海速影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則由韓彥及柴愛寶各自分別持 有其已發行股本的50%。

深圳市合創智能及健康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合創投資」)

合創投資為一家於2017年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合創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合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合創資本的創辦人丁明峰控制),該公司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72%。合創資本創立於2015年,是一家創投公司,專注於信息與傳訊科技、醫療器材等各個領域的早期投資。

珠海青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岩投資」)

青岩投資為一家於2019年1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青岩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青橙資本的創辦人張雲鵬。青岩投資為青橙資本的投資機構。青橙資本創立於2015年,是一家創投公司,專注於激光製造、機器人及精準醫療等各個領域的投資。

GOLDEN SUMMER HOLDING LIMITED ([Golden Summer])

Golden Summer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Eve One Fund II L.P.擁有88.03%。Eve One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Nio Capital II LLC,該公司由李斌先生及朱岩先生分別擁有35%及35%,以及由僱員激勵平台擁有餘下權益。Eve One Fund II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亦為一家領先的市場導向型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專注於移動、能源、物流及其他相關領域的投資,該公司堅持可持續投資,著重於去碳化及數字化方面的創新。

北京奇績創壇致遠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創壇致遠」)

創壇致遠為一家於2019年1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創壇致遠擁有兩名合夥人,即北京奇績創壇一期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北京奇績創壇行方企業管

理中心(有限合夥),彼等均由北京奇績創壇智圓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最終管理,而 毛聖博(奇績創壇的合夥人之一)、景鵬及郭鋭分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34%、33%及 33%。奇績創壇創立於2019年,是一家創投公司,專注於科技領域初創公司的早期投資。

MPlus HK I Limited (「MPlus HK」)

MPlus HK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Miracle Plus Fund I L.P.全資擁有。Miracle Plus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iracle Plus L.P.,而Miracle Plu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Miracle Plus UGP Ltd.,一家由陸奇全資擁有的公司。

深圳鴻澤智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鴻澤投資」)

鴻澤投資為一家於2025年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鴻澤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鴻澤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該公司由袁麗明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99%。

北京置信建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置信投資」)

置信投資為一家於2022年8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置信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中安置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置信投資的另一名有限合夥人為中信建投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0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066)上市公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要弘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要弘投資」)

要弘投資為一家於2016年3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要弘投資由上海要弘企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要弘**」)控制,而上海要弘則由郭浩根(持有已發行股本的50.78%)控制。上海要弘為一家於2015年成立的私人企業集團,註

冊資本為人民幣102.4百萬元。作為上海市靜安區的知名私人企業集團,該集團擁有資產超過人民幣10億元。其旗下控股及在管公司的業務涉及通訊工程、通訊設備、網絡營運及維護服務、酒店及辦公室物業營運及管理、風險投資及投資管理、小額信貸及農業等。

蘇州和基一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和基」)

蘇州和基為一家於2023年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蘇州和基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和基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公司由蘇州和基投資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張和清(持有其已發行股本80%)控制。蘇州和基投資有限公司創立於2005年,是一家創投公司,投資範圍廣及高端製造、智能裝備、新材料、雲計算等科技相關領域,以及房地產、金融等多個行業。

深圳火之焱智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火之焱 |)

深圳火之焱為一家於2025年4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深圳火之焱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水(深圳)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該公司由黃巧(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95%)控制。

珠海盛銀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盛銀璟」)

珠海盛銀璟為一家於2025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珠海盛銀璟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盛業(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盛業環球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盛銀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9)的投資機構。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創立於2013年,借助AI代理不斷增強行業生態系統與數據的連 接技術,並賦能中小型企業通過平台技術服務增長發展。在深耕基礎建設、醫療保健、 商品等國家支柱產業的同時,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亦積極拓展至電子商務、機器人、 智能運算服務等戰略性新興領域。據珠海盛銀璟確認,其與珠海盛鑫澤受同一控制。

珠海盛鑫澤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盛鑫澤」)

珠海盛鑫澤為一家於2025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珠海盛鑫澤的普通合夥人為陝西厚道兄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吳利(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36%)控制。陝西厚道兄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投資於人工智能、機器人、供應鏈創新及尖端科技等領域。據珠海盛鑫澤確認,其與珠海盛銀璟受同一控制。

來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相當數額的投資

我們已獲得3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投資,分別為小米智造、博華投資及梁溪投資,彼等各自已於我們就[編纂]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前至少12個月投資本集團。根據指南第2.5章,截至[編纂]日期及於整個[編纂]前12個月期間,小米智造、博華投資及梁溪投資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以上,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0%。有關各資深獨立投資者於本公司股本持股比例的詳情,見「一本公司的資本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如上所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30.0%。假設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將[編纂],於[編纂]後,該等資深獨立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不少於[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及結算,並取得所有重大監管批准、登記或備案。

禁售期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禁止 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以下股份於[編纂]時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遵守出售限制:

			[編纂]完成	
		緊隨[編纂]	後於本公司	
		完成後及經計及股	已發行股本總額	
		份分拆持有的	中合共擁有的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總數(1)	持股百分比(1)	禁售期
主要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				
王先生	創辦人、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 事兼首席執行官	28,294,560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編纂] 起12個月 屆滿為止
斯坦德自動化	由王先生控制的股份激勵平台	31,612,950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編纂] 起12個月 屆滿為止
李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8,410,820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編纂] 起12個月 屆滿為止

[編纂]完成

屆滿為止

緊隨[編纂] 後於本公司

完成後及經計及股 已發行股本總額

中合共擁有的 份分拆持有的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總數印 持股百分比① 禁售期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編纂]起6個月 18,575,850 [編纂] 屆滿為止 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編纂]起6個月 [編纂] 16,048,840 屆滿為止 31,578,960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編纂]起6個月

附註:

⁽¹⁾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公眾持股量

全部[編纂]股H股將於[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所有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自內資股(經計及股份分拆)轉換並於聯交所[編纂]:

- (a) [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 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不會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原因為該等H股由本 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王先生(由其自身及透過斯坦德自動化及投票代理安排)、 李先生及梁溪投資持有;及
- (b) 餘下[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將會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原因為該等股東於[編纂]後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慣常自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接受有關其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指示,且彼等的股份收購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

有關[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將自內資股轉換並於聯交所[編纂]的H股(經計及股份分拆)的更多詳情,見「股本—內資股轉換為H股」。

因此,緊隨[編纂]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完成後,經計及根據[編纂]將[編纂]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經計及股份分拆),合共[編纂]股H股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0條,特專科技公司必須確保在上市時,其於聯交所上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有市值至少達600,000,000港元的股份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出售限制所規限。

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市值約[編纂]百萬港元的聯交所[編纂]H股於[編纂]時不受該等出售限制所規限(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8C.10條的規定。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經計及	截至最後實際	[編纂]後經計及	
	股份分拆的	可行日期佔	股份分拆的	[編纂]後佔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所有權百分比_	股份數目	所有權百分比
		(%)		(%)
斯坦德自動化	31,612,950	14.30	31,612,950	[編纂]
王先生	28,294,560	12.80	28,294,560	[編纂]
北京小米智造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575,850	8.40	18,575,850	[編纂]
張家港博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6,048,840	7.26	16,048,840	[編纂]
蘇州源明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0,917,060	4.94	10,917,060	[編纂]
上海光易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10,374,630	4.69	10,374,630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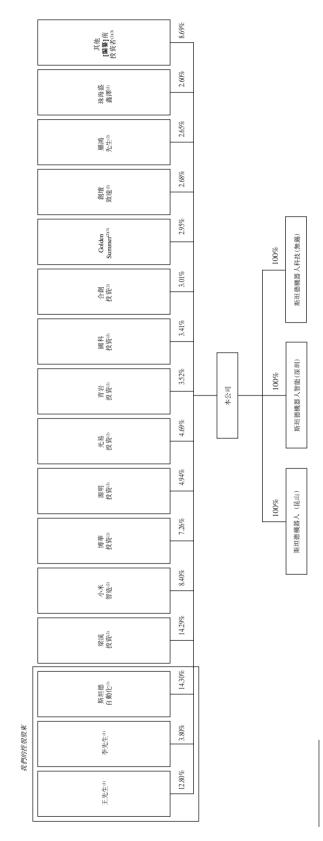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經計及	截至最後實際	[編纂]後經計及	
	股份分拆的	可行日期佔	股份分拆的	[編纂]後佔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所有權百分比_	股份數目	所有權百分比_
		(%)		(%)
無錫市梁溪科創產業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1,578,960	14.29	31,578,960	[編纂]
李先生	8,410,820	3.80	8,410,820	[編纂]
深圳市合創智能及健康創業				
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6,644,390	3.01	6,644,390	[編纂]
珠海青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7,790,130	3.52	7,790,130	[編纂]
西藏國科鼎奕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7,548,020	3.41	7,548,020	[編纂]
GOLDEN SUMMER HOLDING				
LIMITED	6,516,020	2.95	6,516,020	[編纂]
北京奇績創壇致遠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5,932,890	2.68	5,932,890	[編纂]
羅鴻先生	5,847,910	2.65	5,847,910	[編纂]
深圳鴻澤智造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773,990	1.71	3,773,990	[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經計及	截至最後實際	[編纂]後經計及	
	股份分拆的	可行日期佔	股份分拆的	[編纂]後佔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所有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所有權百分比
		(%)		(%)
北京置信建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715,180	1.68	3,715,180	[編纂]
MPlus HK I Limited	3,257,990	1.47	3,257,990	[編纂]
上海要弘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582,440	0.72	1,582,440	[編纂]
珠海盛鑫澤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750,000	2.60	5,750,000	[編纂]
珠海盛銀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00,000	0.90	2,000,000	[編纂]
深圳火之焱智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880,000	1.76	3,880,000	[編纂]
蘇州和基一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000,000	0.45	1,000,000	[編纂]
[編纂]股東			[編纂]	[編纂]
總計	221,052,630	100.00	[編纂]	100.00

下圖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司架構

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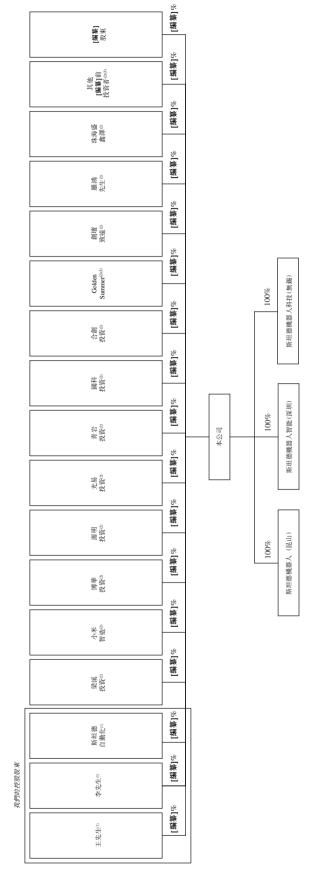


粉註:

-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王先生、斯坦德自動化及李先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共同擁有及控制本公司30,90%的投票權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約**[編纂]**%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經計及股份分拆),經計及下文附註(3)的投票代理安排,彼等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30.20%的投票權, 並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控股股東。 \Box
- 一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及[一本公司的資本化] 有關我們的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持股量的更多詳情,見「—[編纂]前投資. 3
- Golden Summer、深圳鴻澤及珠海盛銀璟各自以王先生為受益人授出有關由上述股東合共持有的6,516,020股、1,547,370股及2,000,000股股份(經計及股份分拆)的投票委託權(王先生則有權持有有關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分別佔[編纂]後起計兩年期間本公司投票權的[編纂]%、[編纂]%及[編 於2025年6月,Golden Summer、深圳鴻澤及珠海盛銀璟(各自為授予人)以王先生為受益人分別訂立投票代理安排。根據投票代理安排 纂]%(合共為[編纂]%) 3

備註:

全體現有股東持有的221,052,630股內資股(經計及股份分拆)將於[編纂]完成後根據[全流通]申請轉換為H股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1)-(3) 見上文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圖附註。

福報

全體現有股東持有的221,052,630股內資股(經計及股份分拆)將於[編纂]完成後根據[全流通]申請轉換為H股